



理文造紙有限公司*

Lee &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編號：2314)

根據上市條例第13.18條規定予以披露

本公布根據上市條例第13.18條規定發出。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「為保證人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與貸方簽訂信貸合同，並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義務包含若干要求。

本公布根據上市條例第13.18條規定發出。本公司連同若干其附屬公司「為保證人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與貸方簽訂信貸合同。根據信貸合同，借貸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總額10億港元之信貸設施。

根據信貸合同，倘發生以下事件（其中包括），則產生違責事件：

- Gold Best並無或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不少於51%本公司已發行股本；或
- Gold Best並無行使或沒有或終止享有行使管理本公司控制權之權利；或
- 李氏家族並無或停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Gold Best 100%股份及股本權益；或
- 李氏家族並無行使或沒有或終止享有行使管理Gold Best控制權之權利。

定義

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布內：

「本公司」	指	理文造紙有限公司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信貸合同」	指	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信貸合同，包括若干人士，本公司「為借貸人」，若干其附屬公司「為擔保人」、貸方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「為代理」
「Gold Best」	指	Gold best Holdings Ltd，為英屬處女島法律下成立之公司
「李氏家族」	指	李運強先生，其家族成員及信託之信託人，其主要受益人及／或主要全權受益人為李運強先生及／或其家族成員
「貸方」	指	花旗集團；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；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；株式會社三菱東京UFJ銀行香港分行；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；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；加拿大出口發展公司；富通銀行香港分行；中國工商銀行（亞洲）有限公司；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；三井住友銀行；大華銀行
「上市規則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
「聯交所」	指	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承董事會命
理文造紙有限公司
張國強
公司秘書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

於本公布發出當日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計有李運強先生、李文俊先生、李文斌先生、李經緯先生及陳錫鑫先生；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邢詒春先生、王啟東先生及羅嘉穗小姐。

* 僅供識別

「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」